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輔導中心高關懷學生個案管理輔導實施要點

115 年 7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議制定

一、 依據與目的

依據《學生輔導法》三級輔導制度，落實本校學生心理健康防護網，落實高關懷學生之早期發掘、危機個案轉介與持續性追蹤輔導機制，透過系統化之個案管理制度，統合校內輔導資源，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二、 輔導原則與專業倫理

高關懷學生輔導與個案管理之實施，應嚴格遵循心理輔導專業倫理，維護當事人之人格尊嚴、隱私權與受教權。相關輔導紀錄與個資均應妥善加密保管，除法定通報或緊急危機狀況外，未經學生同意不得任意洩漏。

三、 高關懷學生個案來源分類

本校學輔中心高關懷學生個案管理來源主要分為以下四類：

（一） **法定公文通報個案**：因偏差行為、家庭暴力、性別平等事件或其他法定保護性事件，由校外通報流程導入之個案。

（二） **轉銜及特殊個案**：由教育部轉銜系統、校外機構轉介或轉學/入學時註記之高關懷與特殊需求學生。

（三） **學期末未結案個案**：前一學期已進入個案管理且於學期末評估尚未結案，需跨學期持續進行關懷與追蹤之個案。

（四） **一年級新生心理測驗篩檢**：針對一年級新生進行心理測驗普查，經篩檢顯示具高風險或高需求之學生。

四、 個案管理與需求調查流程

學輔中心輔導員依「主責科系」劃分進行個案管理工作，處理流程如下：

1. **主責科系接案**：輔導員接獲前述四類高關懷學生來源後，依主責科系主動建立個管檔案並進行第一階段聯繫。

2. 需求調查問卷發放：輔導員以 Email 或告知導師方式主動聯繫該班之高關懷學生，邀請並引導其填寫「高關懷學生社會心理與輔導服務需求調查問卷」（包含社會支持量表、輔導方式需求等）。本問卷採自願填寫性質，尊重學生個人意願。

五、 分流處遇與輔導介入機制

根據高關懷學生之問卷填寫情形及「輔導意願」，採行以下雙軌\處遇機制：

類別 / 輔導意願	具體處遇措施與輔導流程
軌道一：無接受輔導意願 或未填寫問卷之學生	1. 輔導資源宣導：透過 Email、官方群組（如 LINE/社群）定期推播校內外心理健康與輔導資源資訊。 2. 志願輔導老師關懷：安排志願輔導老師（志輔老師）保持低密度溫暖關懷，提供非壓迫性之支持與觀察。
軌道二：具備接受輔導意願 （正式開案）	1. 個別／團體諮商：依學生需求轉入專業諮商流程，安排心理師或社工師進行個別諮商或團體輔導。 2. 關懷追蹤與輔導：由主責輔導員持續追蹤，並定期填寫「個管追蹤關懷輔導表」。
處遇評估指標	評估項目包括： • 學生持續接受輔導之意願與出席狀況 • 風險程度變化 • 壓力源之負向影響力是否明顯下降

六、 成效評估與結案標準

主責輔導員與專業諮商團隊應定期針對高關懷個案進行成效評估，評估指標包含：

(一)風險程度。

(二)學生持續接受輔導之意願與自我照顧能力展現。

(三)生活／學習壓力源之負向影響力顯著下降，且具備足夠之社會支持系統。

經評估符合結案條件者，填寫個管追蹤關懷輔導表之綜合評估標示結案；若評估仍具風險或需持續支持者，則維持「持續高關懷追蹤輔導」，直至狀況穩定。

七、實施與修正

本要點經學生輔導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